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关于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2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3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为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说明.....	14
十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4
十六、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5

## 释 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研非晶	指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隆安律所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诚承投资	指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拓展	指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久丰	指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已与中研非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规则，广发证券对中研非晶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东为 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4 名、做市商 0 名、其他机构股东 2 名；根据《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公司新增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4 名、做市商 0 名、其他机构股东 3 名（鉴于公司股票处于正常转让状态，不排除因市场交易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股东人数与按照股权登记日计算的股东人数存在差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研非晶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研非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中研非晶自2016年1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研非晶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股份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人 类型	认购 方式
1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0.00	机构投 资者	现金
合计		<b>10,000,000</b>	<b>40,000,000.00</b>	——	——

(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1354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入驻: 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不含限制项目); 受托资产管理; 创业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企业管理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中信证券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诚承投资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诚承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为中研非晶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研非晶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如下：

(一)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研非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中研非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了相关决议。

（二）2017 年 11 月 13 日，中研非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

（三）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中研非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了相关决议。

（四）2017 年 11 月 8 日，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研非晶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五）2017 年 12 月 4 日，中研非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 09:00 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17:00。

（六）根据中研非晶提供的缴款凭证，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以上认购协议约定的款项。

（七）2017 年 12 月 12 日，主办券商、中研非晶、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款进行了审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应程序；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

系。

认购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前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人在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缴款。

公司本次发行由合格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并且认购对象均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研非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199,795.21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本为 90,000,000 股，以发行前股本总数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事宜。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且认购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研非晶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公司股权登记日（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已书面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的除外）。公司在册股东在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未缴款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截止至缴款期末（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未缴款，已确认全部放弃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目的在于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相关战略的落地执行，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况。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股票成交的记录。公司股票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一名机构投资者——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栾晓华、梁允超。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未发

现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信息。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以及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须进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2 名机构股东，其中做市商 0 名、其他机构股东 2 名。主办券商对其他 2 名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核查对象提供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等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6663191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朝阳路 2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胡林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9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D3259；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为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02878。

2、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1467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25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0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D1363；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00281。

#### 十、关于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十一、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能源”）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中研能源 70% 的股权转让给申旭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30% 的股权转让给申旭斌之妹夫于志明。上述转让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已收到申旭斌、于志明的股权转让款。中研能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15 年度，中研能源作为公司子公司时，公司代为支付的货款共计 821,500.00 元，此款项中研能源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还清。

针对中研能源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及资金、资产归还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以上资金、资产占用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方申旭斌回避表决。

为杜绝资金占用的情况再次发生，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管控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加强学习提高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中研非晶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治理公司，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及时、规范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出具承诺如下：公司财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内容以及投资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款均以认购对象自己的名义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出具了承诺或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协

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所缴付的认购款均系自身合法所得，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认缴的情形。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为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对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关联方调查表》，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股东、董监高与中研非晶存在关联关系。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8日，为正常开展业务的投资机构。自成立以来，其直接投资的企业达到18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1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为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 十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账号：80020000011460183，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40,000,000.00元均存放于该专项账户中，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2、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于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公司与主办券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要求。

## 十六、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为：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公司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阅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

####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核查意见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新建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涉及投向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

公用房的情形。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其他应该说明的问题

（一）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交易明细，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已知晓并承诺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得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二）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三）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也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_\_\_\_\_

陈俊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22日